

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##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試流程說明

複試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8 日(星期日)

### 壹、報到及流程說明

- 一、08:00~08:30 本人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大學以上學歷及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視同放棄甄選資格。報到地點觀海樓一樓 202 教室。
- 二、08:30~08:45 複試流程說明，觀海樓一樓 202 班教室。
- 三、08:45 開始抽順序籤開始抽順序籤。經三次點名未到者，將取消應考資格。之後依指定時間由引導人員帶領前往準備教室或口試教室。

### 貳、複試分「試教」與「口試」二階段進行

- 一、試教 (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專業問答 5 分鐘，合計 20 分鐘)。
  - (一) 09:10 開始各科「試教」，輪到序號之應考人由引導人員帶至「試教準備教室」。
  - (二)「試教準備教室」抽完「範圍籤」起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 (抽完籤後開始計時)。
  - (三)試教準備時，可攜帶個人文具、課本及教具；惟不得攜帶手機、通訊器材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3C 產品 (個人物品可放置在教室外)。上台試教時只能攜帶本校提供之課本、紙張；其他自行準備的教具、物品、工具(如電腦、圖表等)請勿使用，亦不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、資歷檔案等。
  - (四) 準備時間結束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試教教室。
  - (五) 試教時間與按鈴  
按一長鈴時，應考人應立即停止試教，並開始專業問答。

### 二、口試

- (一) 09:10 開始口試。  
依口試抽籤順序由引導人員帶領至口試教室。進入口試教室時，手機、平板電腦或通訊設備(含智慧型穿戴裝置)不得攜帶。應考人可視個人需要，準備教學檔案或資歷檔案等，一式三份。
- (二) 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提醒鈴 8 分鐘一短鈴，10 分鐘一長鈴結束口試長鈴響應考人應立即停止口試。

(公告日期:115 年 6 月 25 日)